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583號

原　　告　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建宏
被　　告　萌亞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(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聲明異議)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裁定通知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6月30日送達原告(108年6月20日寄存送達)，有送達證書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納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為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立山